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梁高源
電話：08-7320415*3629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0622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63775_11062211700_1_3863775_110622117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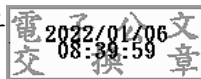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17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請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 三、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本府教育處校安管理人員08-7320415-3632或3629，傳真：(08)7334090，並進行校安通報。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